

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

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

（公示稿）

项 目 单 位：云南云岭公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现已列入省发改委发布的《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高速路网中，是县县通高，互联互通、成环成网的组成部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一带一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部署，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楚雄州乃至云南省出境入川的南北（纵向）高速通道；是填补区域骨干路网空白，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结构的需要；是楚大高速复线与 G56 杭瑞高速重要连接线；是路网加密及加强，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通道，是发展云南省野生菌交易之都，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开发沿线生物资源的重要通道；是扶贫攻坚、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通道；是满足交通量不断增长、适应运输发展的需要。因此其路网地位十分重要。

为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范土地复垦活动，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2 号）规定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求批复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21〕984 号）；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云交审批〔2022〕9 号）。

本项目（临时用地）工程：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作为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工程南华县境内的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占用旨为满足主体项目工程的建设，确保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工程正常施工，公路施工过程中需修建进场道路以便拉运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及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在工程沿线有乡村公路可以利用，为满足施工的要求，在无道路可以利用的地方，需要新修施工便道（拓宽），施工便道的建设是必要的，因此，本项目临时设置 59 条施工便道、4 个钢筋加工场；为满足员工的办公，更好的管理，本项目临时设置 2 个驻地。

在此背景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姚安段）为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等相关工作，云南云岭公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为其编制《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

二、 复垦方案摘要

2.1 建设项目服务年限及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建设总工期3年（2022年4月-2025年3月），现项目部分路段已开始建设，截止目前为止，现剩余临时用地使用年限约2年，即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

本项目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临时用地服务年限+复垦工程工期+监测期=2年+1年+2年=5年（2023年4月至2028年3月）。

2.2 方案涉及各类区域面积

1) 项目区用地情况

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面积为20.3201公顷。

2) 土地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

根据规程及本项目特点，复垦区面积为20.3201公顷；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20.3201公顷。实际复垦的土地面积为19.9598公顷。

2.3 土地损毁情况

到目前为止，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项目拟损毁土地面积为20.3201公顷，拟损毁地块为59个施工便道、2个驻地、4个钢筋加工场，共65个地块，目前处于选址阶段，拟损毁方式为挖损和压占。损毁土地类型包括一级地类7类，二级地类12类。涉及水田0.9510公顷，旱地1.5082公顷，果园0.5163公顷，乔木林地13.3051公顷，灌木林地1.5760公顷，其他林地1.1842公顷，其他草地0.1967公顷，农村道路0.2990公顷，河流水面0.0482公顷，坑塘水面0.0073公顷，沟渠0.0058公顷，田坎0.7223公顷。主要损毁土地区域为南华县。详见表1-1。

	地块 34	1 号进场道路扩增-32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0249	0.0190								0.0439
	地块 35	施工驻地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0339	0.6490			0.0551					0.7380
	地块 36	1 号进场道路扩增-33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1446	0.0770			0.0001					0.2217
	地块 37	1 号进场道路扩增-34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1724		0.0019							0.1743
	地块 38	施工驻地 2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1452	0.0326		0.0366		0.1197						0.0390	0.3731
	地块 39	1 号进场道路扩增-35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0282		0.0350	0.0427			0.0024				0.0122	0.1205
	地块 40	1 号进场道路扩增-36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0122						0.0028				0.0026	0.0176
	地块 41	3 号钢筋加工场进场道路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0009	0.0201		0.0001				0.0019				0.0043	0.0273
	地块 42	3 号钢筋加工场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2273			0.0219								0.0254	0.2746
	地块 43	1 号进场道路扩增-37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1577									0.1577
	地块 44	1 号进场道路扩增-38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1105									0.1105
	地块 45	1 号进场道路扩增-39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0829									0.0829
	地块 46	1 号进场道路扩增-40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松皮郎村民小组				0.0374									0.0374
	地块 47	1 号进场道路扩增-41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郭家村民小组	0.0197												0.0197
	地块 48	1 号进场道路扩增-42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大谷堆村民小组				0.2962									0.2962
				郭家村民小组		0.0481										0.0215	0.0696
	地块 49	2 号进场道路扩增-1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赵家村民小组				0.4539									0.4539
龙川镇	地块 50	2 号进场道路扩增-2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赵家村民小组	0.0274							0.0127				0.0028	0.0429
	地块 51	2 号进场道路扩增-3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赵家村民小组	0.0313							0.0006				0.0035	0.0354
	地块 52	2 号进场道路扩增-4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丹凤邑（杨姓、陈姓合并）村民小组（共有）	0.0539			0.0273									0.0812
	地块 53	2 号进场道路扩增-5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丹凤邑（杨姓、陈姓合并）村民小组（共有）						0.0080							0.0080
			大智阁村民委员会	凤头冲村民小组						0.0086							0.0086
			斗山村民委员会	李家村民小组				0.1057	0.0405	0.3222							0.4684
			灵官桥村民委员会	秋木园一、二村民小组					0.0554	0.0443							0.0997
	地块 54	2 号进场道路扩增-6	大智阁村民委员会	凤头冲村民小组						0.0197							0.0197
			斗山村民委员会	李家村民小组					0.0023	0.0031							0.0054
	地块 55	2 号进场道路扩增-7	斗山村民委员会	李家村民小组				0.0387									0.0387
	地块 56	2 号进场道路扩增-8	斗山村民委员会	李家村民小组				0.0085									0.0085
			灵官桥村民委员会	秋木园一、二村民小组					0.0125								0.0125
	地块 57	2 号进场道路扩增-9	灵官桥村民委员会	秋木园一、二村民小组				0.1533									0.1533
	地块 58	2 号进场道路扩增-10	灵官桥村民委员会	秋木园一、二村民小组				0.0908									0.0908
	地块 59	2 号进场道路扩增-11	西云社区居民委员会	下四季村民小组				0.1673									0.1673
	地块 60	14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邓家屯村民小组		0.0283		0.0583								0.0126	0.0992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铺小河村民小组		0.0070		0.4612		0.0460						0.0031	0.5173
			大谷堆村民委员会	香炉山村民小组		0.0206		1.8663	0.1986			0.0641				0.0044	2.1540

			红土门村民委员会	上水盘村民小组				0.9027	0.1343							1.0370	
			灵官桥村民委员会	刘家冲村民小组				1.5448		0.3883			0.0073			1.9404	
	地块 61	1 号进场道路扩增-43	红土门村民委员会	王姓村村民小组	0.1675			0.0598	0.0073						0.0370	0.2716	
	地块 62	1 号进场道路扩增-44	红土门村民委员会	王姓村村民小组				0.0902								0.0902	
	地块 63	4 号钢筋加工场进场道路	红土门村民委员会	王姓村村民小组				0.1083		0.0736		0.0143				0.1962	
			红土门村民委员会	叶家村村民小组				0.0332		0.0984	0.0153	0.0321				0.1790	
	地块 64	4 号钢筋加工场	红土门村民委员会	叶家村村民小组				0.2509		0.0021						0.2530	
	地块 65	1 号进场道路扩增-45	平山村民委员会	肖龙潭肖家村村民小组						0.0124		0.0114					0.0238
			平山村民委员会	松毛地村民小组						0.0359		0.0063					0.0422
	合计					0.9510	1.5082	0.5163	13.3051	1.5760	1.1842	0.1967	0.2990	0.0482	0.0073	0.0058	0.7223

2.4 土地复垦目标

本项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为 20.3201 公顷。根据拟损毁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 20.3201 公顷，拟复垦为水田 0.9510 公顷、旱地 1.6621 公顷、果园 0.5182 公顷、乔木林地 15.0709 公顷、灌木林地 1.1892 公顷、田坎 0.5684 公顷，保留农村道路 0.2990 公顷、河流水面 0.0482 公顷、坑塘水面 0.0073 公顷、沟渠 0.0058 公顷，土地复垦率达 98.23%。

根据复垦责任范围确定的分析，本方案确定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20.3201 公顷；根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拟复垦土地面积为 19.9598 公顷，复垦率为 98.23%。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见表 1-2。

表 1-2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公顷)	复垦后(公顷)	变幅(公顷)
01	耕地	0101	水田	0.9510	0.9510	0.0000
		0103	旱地	1.5082	1.6621	0.1539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0.5163	0.5182	0.0019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13.3051	15.0709	1.7658
		0305	灌木林地	1.5760	1.1892	-0.3868
		0307	其他林地	1.1842	0	-1.1842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1967	0	-0.1967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2990	0.299	0.0000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0.0482	0.0482	0.0000
		1104	坑塘水面	0.0073	0.0073	0.0000
		1107	沟渠	0.0058	0.0058	0.0000
12	其他土地	1203	田坎	0.7223	0.5684	-0.1539
合计				20.3201	20.3201	0.0000

2.5 土地复垦投资情况

(1) 静态投资

土地复垦静态投资为 498.594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410.9496 万元，其他费用 41.1773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用 19.33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1276 万元。土地复垦面积 20.3201 公顷，静态亩均投资为 16358.0083 元/亩

(2) 动态投资

动态预算基础为静态预算资金，经计算，价差预备费为 51.4318 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 550.0264 万元，土地复垦面积 20.3201 公顷，复垦土地动态亩均投资 18045.3952 元/亩。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耕地	水田	0.9510	-	0.9510	-
		旱地	1.5082	-	1.5082	-
	种植园用地	果园	0.5163	-	0.5163	-
	林地	乔木林地	13.3051	-	13.3051	-
		灌木林地	1.5760	-	1.5760	-
		其他林地	1.1842		1.1842	
	草地	其他草地	0.1967	-	0.1967	-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0.2990	-	0.2990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0.0482	-	0.0482	-
		坑塘水面	0.0073		0.0073	
		沟渠	0.0058		0.0058	
		田坎	0.7223	-	0.7223	-
	合计		20.3201	-	20.3201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压占	1.8369	-	1.8369	
		挖损	18.4832	-	18.4832	
		小计	20.3201	-	20.3201	
	占用		-	-	-	
	合计		20.3201	-	20.3201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水田	-	0.9510		
		旱地	-	1.6621		
	种植园用地	果园	-	0.5182		
	林地	乔木林地	-	15.0709		
		灌木林地	-	1.1892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	0.299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	0.0482		
		坑塘水面		0.0073		
		沟渠		0.0058		
	其他土地	田坎	-	0.5684		
	合计		-	20.3201		
	土地复垦率%			98.23%		

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施	1、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1）工作计划： 本方案土地复垦工作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规划，建立新的土地利用系统，提高土地的生产力。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应当根据征地计划和工程进度来安排。按照“边建设，边复垦”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根据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特征和建设方式结合复垦服务年限，本方案设计将其土地复垦工作分为1个阶段进行。 本方案复垦服务年限为5年（2023年4月至2028年3月），本方案根据服务年限分一个阶段进行，具体详细工作计划安排如下：各年度复垦工作计划如下： （1）2023年4月-2025年3月：本阶段为主体工程建设期、临时用地建设期，主要进行复垦前期准备工作（主要负责损毁土地情况、防治措施实施情况等监测）。各场地的开工建设，对土地进行表土剥离，设计剥离表土66639.00 m³，并保存。编织袋装土1435.21 m³、土工布22213.00 m³。 （2）2025年4月-2026年3月：本阶段为主体工程建设期、临时用地全面复垦期，复垦工作量：土壤重构工程：覆土64436.99 m³、土方运输（1-2 km）64436.99 m³；土地平整工程：翻耕2.6131公顷、机械平土52356.88 m³、人工削放坡及找平5817.43 m³、垒埂501.01 m³、梨底层压实9510.00 m²、耙田0.9510公顷；生物化学工程：商品有机肥47.42 t；清理工程：路面清理299.00 m³、硬化场地拆除1669.39 m³、废弃土石方清运8225.36 m³、清淤111.00 m³、填方清理6145.97 m³；植被重建工程：种植乔木（云南松）45213株、种植灌木（火棘）48780株、种植果树（核桃）389株，播撒草籽16.2601公顷；道路工程：路面修复（天然砂砾石路面）2990.00 m²。 （3）2026年5月~2028年3月：该阶段主要对复垦区进行监测。监测与管护工程：对0.9510公顷水田、1.6621公顷旱地、0.5182公顷果园、16.2601公顷林地进行管护。 通过估算，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静态投资总计498.5945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550.0264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16358.0083元/亩，动态亩均投资18045.3952元/亩。项目土地复垦费用来源于项目总投资。本方案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5年，服务年限相对较短，本方案建议1次性预存全部复垦资金，以保证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	--

表 2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及投资安排表

阶段	年份	静态总投资(万元)	动态总投资(万元)	投资额度(万元)	投资复垦费用预存额度(万元)	年度复垦费用预存额(万元)	阶段复垦费用预存额(万元)
第一阶段	2023.4-2023.3	498.5945	550.0264	12.6825	550.0264	550.0264	550.0264
	2024.4-2025.3			0.0000			
	2025.4-2026.3			514.3957			
	2026.4-2027.3			11.1942			
	2027.4-2028.3			11.7539			
合计		498.5945	550.0264	550.0264	550.0264	550.0264	550.0264

(3) 主要工程措施:

根据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施工工艺、土地损毁时序，依据复垦土地最终确定的拟复垦方向，结合项目水土资源平衡分析等，该项目土地复垦项目主要拟采取以下工程措施：

1) 土壤剥覆工程

本方案对属于设计外的临时用地进行表土剥离，耕地剥离厚度 0.6m，园地剥离厚度 0.5m，林地、草地剥离厚度 0.3m，剥离的表土堆放在附近弃土场的表土堆放点储存，为减少堆场存土的流失，保护表土堆放，表土堆放后周围设置装土编织袋临时拦挡，表土堆放保护的費用、剥离工程量算入方案设计中。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复垦为耕地区域覆土厚度不小于 50cm，复垦为林地区域覆土厚度不小于 30cm。覆土表土从就近弃土场表土堆放点进行拉土。

2) 清理工程

项目施工结束后需及时清理路面，清除建筑垃圾，再对土地进行复垦，根据复垦方案

确定的复垦方向及区域。本方案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进行确定清理工程量。拆除的废弃物运至附近弃渣场堆弃。

3) 土壤翻耕工程

由于临时用地长期被压占、挖损，且覆土过程中发生的机械碾压，导致土壤板结，有机质含量下降等，因此，在复垦时，设计对临时用地区域进行翻耕，根据相关要求，设计翻耕深度为 0.3m。

4) 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是改变损毁土地地表形状、理性的主要的工程措施之一。建设项目挖损、压

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施	5) 土壤培肥工程 本方案设计对项目区复垦为耕地的区域进行土壤培肥, 耕地商品有机肥施用技术, 商品有机肥施用技术施用量一般水田每亩每年 750kg, 旱地一般每亩每年 500kg, (培肥 2 年, 每年在大春作物栽种时作基肥施用)。 6) 植被重建工程 计采用乔灌草混种进行重建植被。树木种植技术: 株行距 2m×2m, 块状整地, 栽植植苗, 雨季造林; 块状整地, 穴(坑)规格: 50cm×50cm×50cm; 配置专人管护, 并对幼林进行抚育。 2、实施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措施 复垦方案重在落实, 切实改善开发建设项目所造成的土地和生态环境破坏, 审批后的方案由企业或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并受当地或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 必须重视并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单位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 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 并配合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同时组织学习《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意识;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 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 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土地复垦方案的全面落实。 ——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单位应主动和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联系, 接受地方土地行政监察机构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疫和技术指导。认真贯彻“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 严格监督执行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措施。 ——对已复垦的土地要加强管理、维护, 防止其他人为破坏。 2 费用保障措施 a)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 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项目总投资中列支, 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 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 落实土地复垦资金, 保证方案实施。 复垦费用主要发生在复垦工程建设过程中, 包括各种复垦工程技术措施实施的费用。复垦费用按照国土资发【2006】225 号规定: “土地复垦费要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足额预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 将根据施工实际情况, 及时进行修订, 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 将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合理调整复垦资金预算,
--	--

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	以保证复垦工作的正常进行。 b) 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 资金的使用管理是复垦工作能否按期实施的关键，由于本方案复垦时间较短，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相关精神，原则上复垦费用应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完成，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复垦费用一次性缴存完成。 c) 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d) 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支出单据须经经办人签字认可，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帐户，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 3 监管保障措施 a) 政策措施： 1)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认清土地复垦在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取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理解支持，充分发挥各项有利条件。 2) 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制定土地复垦的奖惩制度。 3) 加强监督，对复垦后的土地及时组织验收，合格的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b) 管理措施： 1) 抓好资金落实，严格审查资金的应用情况；2) 按照方案确定的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对土地复垦实行计划管理；3) 严格执行本土地复垦方案，加强对未规划土地的管理，禁止随意开发；4)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5)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以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6) 加强复垦后的土地利用与保护、巩固工作。 4 技术保障措施 a) 落实设计：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具体的测量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报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若土地复垦方案和工程设计要作变更，则必须办理相应地报批手续。 b) 在工程施工阶段，业主方须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工程监理，严把质量关。监理单位定期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报告。 c) 工程竣工前必须验收土地复垦工程内容，以达到土地复垦方案既定的目标、内容。 d) 加强管理机构人员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的培训，增强员工的责任心，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加大科技投入，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提高效益，节约成本。 e) 技术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档案，包括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的所有资料和图纸，年度施工计划、总结、表格和文件等，各项复垦措施经费等技术资料，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表格资料。
------------------	---

投资估算	测算依据	1、估算编制依据 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2)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316号）；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281号；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综[2011]281号；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财综[2011]281号； 6) 《土地复垦工程费用构成与取费标准》； 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 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 9) 《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23.03。 2、基础单价编制依据 a) 人工单价确定：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项目所属区域禄丰市属于六类工资地区。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计算，六类工资区人工单价分别按甲类工 52.05 元/工日、乙类工 39.61 元/工日计取。 b) 材料单价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其他材料的价格参考当地 2023 年 03 月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c)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确定：在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计算中，台班费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标准计取，施工机械台班费估算单价=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动力燃料费。 d) 直接工程费单价计算：直接工程费单价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中的定额计算，直接工程费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3、各种费用取费标准： 土地复垦费用估算中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等费用的估算均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进行取费及计算。 相关费用的计算结果见第 8 章。
-------------	-------------	---

行政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占静态投资比例%
南 华 县	一	工程施工费	410.9496	82.42
	二	设备费	0.0000	0.00
	三	其他费用	41.1773	8.26
	四	监测与管护费	19.3399	3.88
	（一）	复垦监测费	1.0000	0.20
	（二）	管护费	18.3399	3.68
	五	预备费	78.5594	15.76
	（一）	基本预备费	27.1276	5.44
	（二）	价差预备费	51.4318	10.32
	（三）	风险金	0.0000	0.00
	六	静态总投资	498.5945	100.00
	七	动态总投资	550.0264	

第三部分 建议

土地复垦作为补充生态用地的来源，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复垦项目受到了当地政府的重视，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为保证复垦项目的实施，还需要各方努力。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a) 复垦项目的实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同时做好复垦区周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b) 复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方案未考虑到的复垦区，业主单位须及时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c) 复垦项目实施过程，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完毕，应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d) 设立复垦项目领导机构，应发扬民主，充分尊重当地农民的意见，保障他们的权益。

e) 复垦区周边分布有基本农田，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避让周围基本农田，若不能避让，责需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

三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云岭公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区面积	20.3201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20.3201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714299.0065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3 年（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专家 评 审 意 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 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 592 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计算方法正确，基本可信；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复垦义务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沙桥镇、龙川镇辖区内，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20.3201 公顷，占用三区三线基本农田 2.2752 公顷（其中：水田 0.9510 公顷、旱地 1.3242 公顷），不占用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20.3201 公顷，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涉及范围有 65 个地块，包括 59 条施工便道、2 个驻地、4 个钢筋加工场。项目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20.3201 公顷，拟损毁地类涉及水田 0.9510 公顷，旱地 1.5082 公顷，果园 0.5163 公顷，乔木林地 13.3051 公顷，灌木林地 1.5760 公顷，其他林地 1.1842	

	公顷，其他草地 0.1967 公顷，农村道路 0.2990 公顷，河流水面 0.0482 公顷，坑塘水面 0.0073 公顷，沟渠 0.0058 公顷，田坎 0.7223 公顷。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5 年，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3 月。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和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 20.3201 公顷，拟损毁地块目前正处于选址阶段，拟损毁面积为 20.3201 公顷。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 20.3201 公顷，其中为水田 0.9510 公顷、旱地 1.6621 公顷、果园 0.5182 公顷、乔木林地 15.0709 公顷、灌木林地 1.1892 公顷、田坎 0.5684 公顷，保留农村道路 0.2990 公顷、河流水面 0.0482 公顷、坑塘水面 0.0073 公顷、沟渠 0.0058 公顷，土地复垦率达 98.23%。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弃土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二）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三）生物化学措施：（1）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2）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
--	--

	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投资总计 498.5945 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 550.0264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 16358.0083 元/亩，动态亩均投资 18045.3952 元/亩。复垦义务人为云南云岭公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拟采取的复垦措施基本合理，复垦投资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专家组原则同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	--

姚安至南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南华段）第四施工总承包部三期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王荣华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查院	高级工程师
2	张云峰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3	范斌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